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妙聰

　　產圓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分派賸餘財產請求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2月23日以112年度抗字第25號駁回抗告而確定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